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15号

重庆市藻渡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藻渡水库工程左干渠（项目代码：2021-000052-76-01-000063）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72769541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重庆市藻渡水库工程左干渠（以下简称项目）为藻渡水库工程组成部分，项目起点为总干渠末端左侧分水口，终点为江津区观音桥，呈东西走向，沿线途径江津区杜市镇、贾嗣镇、珞璜镇、支坪镇，巴南区安澜镇。渠首设计水位 299.212 米，渠末设计水位 263.177 米，平均水面坡降 1.38‰，设计引用流量 7.50~1.50 立方米/秒，全线采用自流输水，其中隧洞为无压输水，倒虹吸、管道为有压输水。项目向沿线乡镇供水灌溉 0.56 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量 2521 万立方米，灌溉供水量

3110 万立方米),可发展灌溉面积 10.7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57 万亩。左干渠全长 26.045 公里,包括 7 条隧洞(风老隧洞、爬山岗隧洞、油榨岗隧洞、桐子林隧洞、石梯坎隧洞、古家湾隧洞、枫香堡隧洞),5 座倒虹吸(白杨湾倒虹吸、小河咀倒虹吸、背笼倒虹吸、周家店倒虹吸、生基湾倒虹吸),2 条管道(黑堰管道、官山管道),1 座出水池(枫香堡隧洞出口处),10 座控制建筑物(分水闸 5 座、节制闸 3 座、工作闸 2 座)。其中,隧洞总长 16.752 公里,采用圆拱直墙城门洞型,洞径净宽 2.1 米~2.0 米,净高 2.63 米~2.50 米;倒虹吸总长 1.759 公里,采用压力钢管结构,管桥式或埋管式,断面宽 2.10 米~1.30 米;管道总长 7.525 公里,采用压力钢管结构,直径 2.05 米~1.65 米;出水池长 8.5 米,容积 10 立方米。

项目施工期 5 年,新建 6 处弃渣场、总长度 2.83 千米的施工便道、8 处施工区(砂石骨料堆场、综合加工厂等),不涉施工营地,涉及搬迁安置 3 户,采取货币化安置。项目总投资 5.12 亿元,环保投资 1366 万元,占总投资 2.67%。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1.5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84 公顷,临时占地 44.68 公顷。项目占地类型以耕地、林地、园地为主,开工前应按照规定办理公益林、天然林、基本农田等征占用相关手续。项目施工期以陆域施工为主,评价范围

内未发现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对评价区内陆生植物及植被影响小；施工活动噪声等对陆生动物造成短暂干扰影响，黑鸢、苍鹰、黑眉锦蛇、乌梢蛇等重点保护动物可迁徙至替代生境，总体对陆生动物影响有限。评价河段不涉及鱼类“三场一通道”，对水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倒虹吸及管道施工活动导致水域悬浮物浓度短期内上升，涉水施工结束后悬浮物的影响消失，项目涉水施工期短，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可接受。左干渠末端以隧洞方式无害化穿越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隧洞进出口、施工场地等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地表开挖、填埋，无地表永久和临时占地，对该区域的植物、植被和野生动物无直接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停放场含油废水、隧洞排水等。隧洞开挖可能出现滴水或局部涌水的现象，加强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地下水位局部、短期下降，防止对周围地下水含水层造成较大影响。

（三）环境空气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施工期凿裂和钻孔应采用湿法作业；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开挖弃渣装载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加强施工弃土的运输管理，物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汽车冲洗设施；施工临时堆料场采用防尘布或草袋遮盖。采取上述措施后，

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隧洞施工、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噪声源主要是施工爆破、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80~135 分贝。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期生活垃圾、施工弃渣，以及运营期生活垃圾、废润滑油等。其中，高峰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 吨/天，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弃渣产生量约 29.45 万立方米，运至沿线各弃渣场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16 吨/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闸阀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1 吨/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隧洞排水事故引发地表水环境污染风险。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经工程方案优化，桐子林隧洞出口段、周家店倒虹吸及石梯坎隧洞局部平移，进一步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施工布置，施工区、弃渣场等应尽量少占或不占林地，应尽量选择荒地、未利用地、林间空地，减少对自然生态和植被的破坏。占地表层土实施分层剥离、分层堆存、分层利用，施工完成后及时开展林草恢复或复耕。弃渣场边坡采用框格梁植草护坡，坡脚布设挡渣墙、排洪沟等。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

范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避开晨昏时段，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培训。加强倒虹吸、管道涉水施工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禁渔制度，防止生物入侵，保护鱼类生物多样性；加强鱼类资源保护，施工遇到珍稀濒危鱼类时，及时启动应急保护救护，开展沿线河流鱼类资源及水生生物监测。

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弃渣场、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采取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与景观建设等措施后，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生态功能影响较小。涉及一般生态空间施工段应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保持现有山水空间的生态整体性，强化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育。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的影响可接受。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污水处理设施。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回用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系统用水；施工机械停放场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要求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隧洞排水经隔油池+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排放至地表水体，对评价河流水质造成的影响较小。官山管道穿越民福溪崇兴村饮用水水源地

处,涉及1~3天水下施工,采取截排水沟+局部小围堰施工方式,可能造成施工作业区周边局部水域短期悬浮物浓度升高,跨越河流窄且均应在枯水期施工,对局部水质产生影响的范围有限,加强水质监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对该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水质造成显著影响。左干渠的黑堰管道、官山管道、古家湾隧洞进口段施工涉及江津区贾嗣镇崇兴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环评反馈优化调整后,取消原方案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左-8弃渣场、左-6施工区、左-11施工道路和左-10施工道路,施工期加强施工污废水管理,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涉水施工期间开展取水口水质监测,落实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开展超前预报与监测,对围岩及裂隙进行注浆加固和封堵裂隙,穿越溶岩区的左干渠末端枫香堡隧洞,加强观测预报及应急处置措施,其他隧洞开展施工期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及爆破作业;严格控制爆破时间,优先采用微差松动爆破等低噪声爆破技术;左-3#施工道路施工期间,小龙村段加装约150米的临时声屏障;对外公路及主要公路的交叉口处设置警示牌,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措施。

(四)环境风险防治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禁止储

存油料物质，施工区常备吸油毡等风险防范物资；施工期开展水源地取水口上游桐子林隧洞、石梯坎隧洞出口排水的水质监控；在江津区贾嗣镇崇兴村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设置施工警示牌；建设单位应充分衔接《江津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制定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工程与管理措施，与应急指挥机构和供水单位建立环境事故应急联动，开展必要的环境风险培训、宣传和演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受到污染时，建设单位应联动供水单位、供水主管部门等，采取调集应急送水车辆等应急供水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处置水环境污染。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

五、巴南区、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

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按职责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上述部门及巴南区、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抄送：生态环境部，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巴南区、江津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